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2〕80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湖南煤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复函文号：鲁环固审〔2022〕541号，发文日期：2022年9月27日）同意，现对你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11精（蒸）馏残渣（煤焦油）（废物代码：252-002-11）25000吨转移至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利用，转移时间截止2022年12月31日。转移过程委托枣庄振兴物流有限公司、淄博国林物流有限公司通过公路运输，运输路线：娄底市——长沙市——岳阳市——荆州市——武汉市——孝感市——信阳市——商丘市——徐州市——枣庄市。

二、你公司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法》，履行移出人义务，在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中填写、运行电子联单，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运行和管理要求实施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并自觉接受当地以及沿途生态环境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监管。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以及接受人与以上批复内容不一致时，必须重新提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

三、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危险废物转移，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从严查处，并及时报告我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抄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途经），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分局，枣庄杰富意振兴化工有限公司。